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4-03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木业”）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生产、销售业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永恒木业部分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永恒木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24MA6K6EGRX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 201 号 A 幢

法定代表人：段贵祥

经营范围：人造板、金属结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的制造；林业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机械设备租赁；木竹材林产品采集；单板加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二、本次变更永恒木业出资方式情况

截至目前，永恒木业账面实收资本为 4,100 万元，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3 日，永恒木业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货币方式实缴了 100 万元出资。

2、2016 年 7 月，永恒木业注册资本增加 4,000 万元，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7月26日，公司公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5），披露本次增资事项，具体为：本次增资额共 4,00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经评估后作价 3,920.174 万元，现金出资 79.826 万元。

本次实物出资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固定资产出资设立子公司所涉及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中和评报字（2016）第 KMV1030D001 号），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包括房屋建筑物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设备类（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价值为 2,506.5104 万元，设备类的评估价值为 1,413.6636 万元，合计为 3,920.174 万元。永恒木业于 2016 年对该实物出资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增加实收资本 3,920.174 万元。

本次公司未实缴 79.826 万元货币出资。

3、为实缴上述 79.826 万元货币出资，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永恒木业签署了《增资协议》（编号：JGLYBGS190428-01），公司以景国用（2003）字第 032 号、云（2016）景谷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3 号、景国用（2001）字第 855 号三宗土地使用权及景谷房权证威远字第（2009）0304 号房屋建筑物对永恒木业进行增资，三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727.44 万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93.225 万元，合计 820.665 万元，增资后，永恒木业实收资本增加 79.826 万元，其余 740.839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实物增资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41 号）。

永恒木业于 2019 年对本次实缴出资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增加实收资本 79.826 万元及资本公积金 740.839 万元。

上述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目前登记在公司名下，由于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坐落的土地的使用权人为景谷兴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即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所以公司无法将该等房屋建筑物过户登记至永

恒木业名下；少量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及其坐落的土地的使用权人均为公司，但是须先进行测绘等，方能在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合并办理出不动产权证后过户登记至永恒木业名下，程序较为繁琐且需一定费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为满足《公司法》上述规定，公司拟将上述第 2 次实缴出资的房屋建筑物类出资（对应 2,506.5104 万元注册资本）、第 3 次实缴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对应 79.826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货币出资，变更出资方式的注册资本金额合计 2,586.3364 万元，原实物出资不再作为注册资本和出资所产生的资本溢价，按权益性交易原则作为其他资本公积，财务账面需变更记账明细项目。

本次变更后需实缴的 2,586.3364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系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永恒木业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变更永恒木业出资方式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